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意大利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08920 (C) 020914 090914



\* 1 4 0 8 9 2 0 \*

请回收 



## 一. 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介绍

1. 本报告是意大利外交部部际人权委员会推动和协调的磋商进程之结果，得到了所有主管当局的支持：总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教育部、卫生部、环境部、社会融合部、经济发展部、文化遗产、活动和旅游部、意大利国家统计局研究所、高级司法委员会、意大利国家城市协会。
2. 部际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1978 年。其主要任务是，就遵守人权领域已生效的主要国际公约的问题在所有有关当局之间开展协调；编写意大利必须提交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区域系统(欧洲委员会、欧盟)的定期或临时报告；按照国际承诺监测国内法的发展；咨询活动(拟定意见和起草分析性文件)，以改善现有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3.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意大利参议院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委员会的一次公开听证会期间，部际人权委员会主席启动了本报告编写程序的最初阶段。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四个工作组，以编写文件初稿。2014 年 4 月 8 日和 5 月 8 日在议会举行了其他听证会。部际人权委员会还在罗马和日内瓦组织了一些会议，以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一次建设性对话。为执行在第一周期中已接受的建议 92，在部际人权委员会网站上贴载了一份国家报告草稿，以向民间社会提供内容评论机会，可向一个专用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个人建言。

## 二. 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以来的动态，尤其是在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动态

4. 意大利为保护人权提供了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 173 亿欧元，如下所示：

移民和融入政策： 284,000,000 欧元	特别基金：1.90 亿欧元；“我们的海”：截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7,000 万欧元；皮德蒙特地区，每年 600 万欧元用于医疗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550,000,000 欧元	欧洲一体化，2013 年：219,059,138.94 欧元；新的庇护、移民和融入基金，2014-20：3.10 亿欧元；国家安全业务方案，旨在欢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2007-13：10,000,000 欧元
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 19,830,000 欧元	提高认识活动：930,000 欧元； 数据收集：750,000 欧元； 社会包容、培训、教育和保健： 18,150,000 欧元

妇女： 75,500,000 欧元	支持女企业家精神：2,000 万欧元；工作—生活平衡，2010-12：4,000 万欧元；形成对照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1,500 万欧元；威尼托大区，2013 年：380,000 欧元；皮埃蒙特大区预防女性外阴残割：每年 205,000 欧元
儿童： 16,052,000,000 欧元	残疾学生：2010 年起，每年 40 亿欧元；国际功能分类残疾项目：170 万欧元；区域支助中心：1,159,222 欧元，并划拨 400,000 欧元用于教师培训；2011-14 医院学校和家庭教育：8,000,000 欧元；2013-14 多元文化环境中的同辈教育：300,000 欧元；2014 年无人陪伴未成年人：4,000 万欧元；2013-14 对有至少三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补贴：4,110 万欧元
少数群体： 15,500,000 欧元	支持少数群体语言，2013-14： 15,500,000 欧元
打击人口贩运： 8,450,000 欧元	支持贩运受害者，2012 年：8,000,000 欧元；翁布里亚大区，2012-14：450,000 欧元
经济权利与减贫： 257,000,000 欧元	社会保障卡：2012-2016：2.57 亿欧元
环境污染： 50,500,000 欧元	塔兰托和斯塔泰：2014-2015，50,450,000 欧元
培训人力资源，2010-14：25,000 欧元 以上	2012-2014：8,700 名宪兵、警察和联合力量人员。 2010-2013：16,800 金融护卫人员

5. 意大利为保护人权所建立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十分有力。第一周期以来，已出台或正在拟定若干立法措施，引入以下内容：准许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持有者、难民和附属保护持有人、欧洲公民居留权包括长期居留权持有人的家庭成员)进入劳动市场(公共行政部门)；向拥有至少三名子女的家庭发放社会保障卡(有资格者：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公民、长期居留第三国国民)；也延长国际保护受益人的长期居留证(97/2013 号法，35/2012 号法)；限制羁押制度，选用在受保护的寄养家庭中的软禁，以保护被拘留的母亲与其子女之间的关系(62/2011 号法)；建立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管理局(112/2011 号法)；确认非婚生子女(219/2012 号法，建立了新生儿基金；147/2013 号法)；进一步扩展“社会保障卡”并将 2013-2016 年的相关基金增加至 2,500 万欧元(147/2013 号法)；为低收入雇员实行税款减免(每月达 80 欧元)(89/2014 号法)。意大利颁布了五个与保护人权相关的欧盟指令，签署或批准了三个国际公约，实施了建议第一周期的建议 4、5 和 7(见第 9、10 和 75 段)。

### 三. 第一周期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动态

6. 意大利与联合国系统及其条约机构密切合作，以对其建议作出积极回应。它定期提交了定期报告，承诺在 2014 年前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意大利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向其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并就其临时请求作出了答复。

7. 在欧洲委员会系统内，意大利为回应监测机构(例如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访问报告，提交了官方文件。第一周期以来，若干特别程序派团到意大利，我国对许多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表示支持。

### 四. 第一周期以来的动态——意大利已接受的建议实施情况

8. 意大利已实施了第一周期已接受的 78 项建议中的 74 项建议。未实施的四项建议(11-12-13-15)涉及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见第 12 段)。关于 12 项未接受的建议：一项建议(关于酷刑罪)正在实施之中(见第 11 段)；两项建议(关于废除将非法移民身份作为加重情节和废除非法入境和居留罪)已经完成(见第 14 和 15 段)。下文按专题详细介绍所采取的步骤。

#### 新的国际义务；现有义务的履行情况；与国际人权保护文书的合作

##### 建议 4、5、6

9. 意大利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195/2012 号法)。为处理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和充分尊重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基本权利，10/2014 号法还设立了国家被拘留者权利管理局。

10. 议会目前正在评估一项旨在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的法律草案。

11. 参议院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引入具体的酷刑罪行的一项法案，目前正在众议院审查。该法案比现行国际规范更广泛、更有力。它包括：3 至 10 年监禁(公职人员 5 至 12 年)；若有严重的人身伤害，增加刑期三分之一，若有非常严重的伤害，增加刑期 1.5 倍；无意致死，30 年监禁，故意致死，终身监禁。

##### 建议 11、12、13、15

12.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众议院提交了一项法案，以建立一个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接下来向参议院提交了另外一项法案。2014 年，部际人权委员会推动了一次与民间社会的磋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2014 年 6 月，提交了另外两个条例草案。

## 移民和融入政策

### 建议 9、10、63、69、70、71、72、73、74、75

13. 宪法法院判决 249/2010 取消了将非法移民身份作为犯罪加重情节(《刑法》第 61 条, 第 11 款之二)。

14. 2014 年 4 月, 议会批准了 67/2014 号法律, 该法规定, 将非法移民非刑罪化, 将其视为非法行政行为, 除非违反了行政决议, 例如已经通过的驱逐程序。

15. 129/2011 号法律将欧盟 2008/115/EC 号指令纳入国内法律, 创立了一个逐步驱逐特设机制, 驱逐总是依据对每个有待遣返的外国人进行的个别(逐案)审查; 但在以下情况下亦考虑立即遣返: 如果有逃跑风险或如果外国人对社会构成危险或已显然无根据地或欺诈性地申请了居留许可。在其他情况下, 为提出请求自愿离开意大利的外国人提供了时限。此外, 还制定了自愿和协助遣返方案。根据这项指令, 在身份查验和驱逐中心的最长逗留时间是 18 个月。最初 6 个月的逗留理由是临时性的遣返和驱逐障碍, 例如补充鉴定或国籍查询或找到适当的运输方式。在上述 6 个月期间, 拘留必须经法院核准如下: 先核准前 30 天, 可再延长 30 天; 然后有可能延长 60 天(如果该外国人未对遣返进行合作或从第三国获得必要授权出现了延误), 可再加 60 天(如果上述情况未有改变, 而且, 尽管作出了各种合理努力, 但无法对有关外国人进行遣返)。6 个月后,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拘留可例外地延长至 18 个月: 尽管作出了各种合理努力, 但由于在对有关外国人遣返期间缺乏合作或在从其原籍国或目的地获得必要文件方面出现了拖延, 遣返未能发生。在这额外的 12 个月期间, 司法机关的核准下, 一次次作出拘留延长, 每次延长不超过 60 天。此外, 还规定了难民营拘留替代措施, 如未遵守警方的七日内离境命令, 原来的监禁处罚已被替换为罚款; 禁止被驱逐外国人返回意大利已作另行规定; 此外, 还为遣返易受伤害人员作出了特别安排, 对于边境警察局对从意大利离境的无合法居留证的外国人进行的查验程序也作出了规定。2013 年, 一个特设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身份查验和驱逐中心在意大利的地位问题的报告, 建议将目前的最长 18 个月留滞期减至 12 个月, 此建议亦考虑到最近的案例法不核准对在前 12 个月期间未能确定身份的第三国公民所作的拘留。2014 年, 内政部将对所有移民留滞中心的监测列为优先事项, 并优先开展一项研究以改善这些中心的管理。

16. 意大利放弃了“逼回”做法, 坚定致力于海上搜索和救援活动, 经常超出其责任海域, 确保将移民救援到意大利境内。鉴于黎波里在利比亚领土上缺乏控制, 客观上不可能与利比亚就改善移民政策问题进行合作。

17. 与欧盟边境管理局、海岸警卫队、海军、金融警察密切合作, 并且在过境商业货船的支持下, 意大利每天进行海上搜索和救援行动(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42,000 多人获救, 大多数在意大利的搜索和救援区域外)。作为对兰佩杜萨悲剧的即时应对措施, 意大利加强了搜索和救援活动: 2013 年 10 月, 它启动了“我们的海”行动, 以应对从地中海中部航路移民大量抵达所产生

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势。“我们的海”行动覆盖兰佩杜萨以南 50 英里和西西里岛东南 100 英里的区域，有意大利海军和空军参与(5 个海军编队、4 架直升机和 2 架飞机)以及大约 1,000 名军事人员，财政支持为 45,000,000 欧元。为这一行动，对船只配备了必要设备，包括法警和移民官员，进行照片信号工作，还配有文化协调人。

18. 根据内政部和 CISOM 基金会(马耳他骑士团的意大利援助团)所签署的一项协议，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在西西里海峡开展行动的海岸和金融卫队海军编队借助舰艇上的医疗和医务辅助人员进行了一次非常的、高效的医疗援助服务。国防部和卫生部之间即将完成另一项协议，以保证在“我们的海”海军编队上提供同类援助服务，配备国际预防机构专家的一个医疗工作队。2013 年大约 43,000 人在意大利登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共有 53,763 名移民从海上抵达(2013 年同一时期有 5242 人)。2013 年，25,838 人要求国际保护，共有 28,300 项诉求(主要来自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富汗、马里、索马里、厄立特里亚、突尼斯、加纳、塞内加尔和叙利亚)。意大利批准了 16,256 项请求(63%)，给予了多种形式的国际保护(难民地位、辅助保护、人道主义保护)。

19. 意大利通过了一项有利于寻求庇护者和有权获得国际保护者的战略，旨在向其提供最大可能的自治，以帮助他们融入本地并加强社会凝聚力，这是普通和特别公共投资的一项特定优先事项。向在意大利非法居留的非欧盟国家公民提供的医疗援助是根据区域谅解备忘录通过医院急诊服务保证的，同时也使拥有特定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该法禁止医疗机构和行政人员向警方通报在医疗机构就医的非法移民。2011 年，卫生部采用了一个综合病征预警系统，以向移民提供紧急救助，随着 2012 年一份文件的公布，该系统得到更新。该文件标题为：“由于移民涌向小岛屿所产生的健康危难的管理建议”，已下发给所有地区卫生厅，而且，对以下项目提供支持：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一个截止到 2015 年的一个项目——“欧洲移民的公共卫生层面”；与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开展的项目——“Equi-Health”项目”，旨在保护弱势移民(寻求庇护者、罗姆人、少数民族)的健康条件。此外，2014 年，为医务人员(特别是意大利西西里岛的医务人员)制定了具体培训行动方案并提供了资金，此举也是为了克服文化障碍，这种障碍极大限制了向移民提供的健康服务的有效性和效率。还向国家移民和贫困研究所(国家健康服务局内部的一个机构)提供了资金，2013 年总额为 1,000 万欧元。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该研究所向 46752 名外国病人提供了援助(占获得援助的病人的 70.6%)，其中 5,453 名声索国际保护者获得了紧急救助。

20. 目前在意大利领土上的外国未成年人(80 多万人)有义务上学。所有关于教育权、获得教育服务权和参与学校系统的立法措施都对他们适用。无论其居留合法性如何，他们都享有受教育权，与意大利儿童条件相同，并有相同的出勤义务。2012-2013 学年期间，共有 786,630 名外国儿童入学(比前一年增加了 4.1%，相当于在校生总数的 8.8%)。2012 年，共有 12 万外国学生在成人培训学校参加了意大利语考试。在教育部网站上(<http://www.istruzione.it>)，在“我讲你的语言”

这个栏目，共有用意大利语和移民群体的主要外国语言提供的 36 种双语沟通表格，以鼓励沟通和对意大利学校系统的理解。

#### 建议 76、77、78、79、80、82

21. 意大利接纳系统包括第一阶段的 14 个接待中心和急救中心和接待处。这些机构向乘船抵达意大利的移民提供急救。

22. 在验定身份后，在初始阶段(20 至 35 天，取决于移民流入量)，在专门的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接纳寻求庇护者。这些接待中心向来访者开放，他们可能会在白天离开。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还提供法律援助、意大利语教学、医疗、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在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居住的申请者有权接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促进保护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机构、律师、家庭成员或得到主管大区批准的意大利国民来访。向所有申请人包括按照“都柏林”程序转往意大利的申请人保障相同的接待条件。在他们抵达时，在主要机场提供专门服务，包括安置到接待中心。如果他们所来自的欧盟国家指明其特定脆弱性，也提供适切的医疗措施。

23. 在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最初阶段之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由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系统网络接纳，这些网络由当地主管部门领导，经费来自于国家庇护政策和服务基金，也包括欧洲难民基金，由内政部管理。该网络依靠多种设施(公寓、社区中心、膳宿点)，在这些设施中，安置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 个月(如有需要可延长)。该网络还提供额外服务：语言和文化中介、职业定向、多元文化活动和法律援助。2013 年，其接纳能力从 3,000 增加到 9,500 人。到 2014 年 6 月，已有 15,000 人得到援助，到该年年底，这一数字将增加到 19,000 人。2013 年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共 1.9 亿欧元，为移民异常抵达作出准备。2013 年，寻求庇护者达 28,300 人，他们来自：尼日利亚(3,655)；巴基斯坦(3,353)；索马里(2,828)；厄立特里亚(2,202)；阿富汗(2,155)。领土委员会审查了 25,838 项申请，向 3,144 人、5,654 人和 7,458 人分别提供了难民地位、辅助保护和人道主义保护。目前共有 20 个领土委员会运作，向移民提供国际保护和改善对国际保护申请的管理；正在考虑设立新的委员会。2014 年最初 4 个月，共记录了 15,223 项请求，是 2013 年(6,515)的两倍多。

24. 在向意大利南部流动的非正规移民流动背景下，**Praesidium** 项目(由难民署、国际移徙组织、拯救儿童组织和意大利红十字会实施，得到意大利内政部的支持)有助于为经海路抵达的外国人建立一个有保护意识的接待系统。**Praesidium** 于 2006 启动(2012 年起，在所有接待中心运作)已被证明是一个十分有效的运作模式，而且，已被欧盟视为一种最佳做法。该系统向移民提供法律咨询，还提供关于以下问题的资讯：非法移民、关于人口贩运和奴役问题的意大利法律、意大利正规入境程序、提交国际保护申请、自愿或协助返回机会。该系统有助于确定易受伤害群体并向主管当局报告，监测登陆点和目的地各中心的接待程序。意大利红十字会监测医疗援助标准并与在这些设施中运作的医疗单位一起开展各种旨

在改善卫生条件的活动和程序。意大利红十字会也提供了关于卫生教育问题的指南和信息，分发了用多种语言印制的资料。2008 年以来，拯救儿童组织参与了这一项目，向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和文化中介服务，并向收容所和定向中心的关爱相关活动提供支持。与内政部合作，这四个组织将其活动重点放在最弱势的移民类别例如妇女和无人陪伴未成年人。

25.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意大利共有 7,182 名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主要是 15 岁以上的男童。通过个性化的融入途径向他们提供支持，包括向较大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经历。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也有机会留在意大利：在他们年满 18 岁时，向其提供学习或就业目的居留证(见第 60 段及以下各段)。

26. 为“2014-2020 年寻求庇护、移民和融入问题”新基金(由欧盟在欧洲基金框架内部促进)而制订的国家行动方案目前正在最后定稿之中。该方案侧重于对移民流动包括寻求庇护者、合法移民、融入和非法外国移民的遣返等问题的全面管理。5 亿欧元可供使用(欧盟资助了 3.1 亿欧元)。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广泛的机构间磋商进程，以拟定移民包容问题总体战略。利用安全促发展 2007-2013 国家业务方案的资金，将建立 54 个多功能中心，促进合法移民在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坎帕尼亚和阿普利亚的融入和包容。这些中心将促进对移民的社会包容，改善他们的基本培训和语言技能，提供职业定向和行政指南。利用这些资金，将多个公共建筑改造成了接待中心，在这些中心，寻求庇护者和请求国际社会保护的移民可居住 1 年以下时间。2011 年以来，共实施了 28 个项目(8 个在西西里，10 个在坎帕尼亚，10 个在卡拉布里亚，5 个在阿普利亚)，总共 1,000 万欧元。2007 年以来，共有 611 个项目(促进对合法移民的包容项目)由欧洲促进第三国国民融入基金资助。在 2012 年 EIF 年度方案内，启动了“年轻外国妇女的自主和融入”项目，以支持特别弱势移民的自主性：16 岁以下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和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 24 岁以下年轻妇女。该项目共涉及 380 名青年妇女。此外，还分配了欧洲社会基金资源，为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方便。教育部开始实施“兰佩杜萨紧急情况”项目，以岛上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目标。2013-2014 年促进了一个同辈教育行动，1,000 名教师和 20 所学校参与其中，1000 名 11 至 18 岁外国(第二代)和意大利学生为新抵达的外国学生担任辅导员。该项目每年有 30 万欧元资金。

27. 2012 年以来，非欧盟外国长期居民人数增加了 126,000 人，达到 200 万人以上。由于这场危机，寻找工作的失业外国人从 2012 年 7-12 月的 371,000 人增加到 2013 年同一时期的 511,000 人。这是意大利决定不延续就业目的入境普通配额的主要原因。2013 年，确定了若干配额，以满足旅游和农业等部门的临时需要，并将学习、培训和研究许可证转为工作许可证。总理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法令，分别使 30,000、17,850 和 15,000 名非欧盟季节工人进入意大利。



28. 2012 年，欧盟关于处罚雇主雇用非欧盟非法国民问题的指令已纳入意大利法律，促进了对兼职的披露。2012 年 10 月，共提出 134,576 份申报(86.17%与家政工作有关)。2014 年 2 月 21 日，82,681 名申请人(61%)获得居留合同和工作许可证(77,934 人从事家政工作)。如果披露申报仅由雇主方原因被拒，或者，如果终结了一个雇佣关系，该雇佣关系，虽已作披露申报，但尚未裁定，在这两种情况下，发放特别许可证。农业部促进了该领域的积极行动：“S.O.F.I.I.A.”(支持、指导、培训、促进移民农业创业)，这是为帮助非欧盟国家青年移民建立农业企业的一个项目；“Alla luce del sole”和“AFORIL”，侧重于为非欧盟国民提供资讯和培训。

29. 2013 年 1 月以来，多语种网站“移民融入”已有 10 种语言(阿尔巴尼亚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英文、旁遮普文、俄文、西班牙文、他加禄文和乌克兰文)。该网站由欧洲基金共同出资，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内政部和教育部合作管理。该网站是收集和传播信息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些信息收录于一个数据库，联通全国现有的 13,000 多种服务。中央和地方当局、国际组织(难民署)和 1,000 多个非盈利性协会定期更新数据。该网站包括一个文化栏目(与文化遗产、活动和旅游部合作开发)，致力于移民的文化创作和与移民相关的文化项目和活动。

30. 意大利已与摩尔多瓦(2003)、阿尔巴尼亚(2008)、埃及和摩洛哥(2005)签署协定，管理移民流动和重新接纳程序。这些协定还规定，分配就业许可证配年度配额，以便在国家层面匹配供需。2011 年，与埃及、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和斯里兰卡延续或签署了协定。已与多个来源国和过境国谈判了 31 项遣返协议。意大利与来源国和过境国议定了多项双边警务合作协定，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毒品走私。

##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 建议 16

31. 国家反歧视办事处得到了加强，作用也得到扩大。2013 年以来，它负责提供保护，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无论基于种族、民族血统、宗教、个人见解、残疾、年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国家反歧视办事处打击种族主义、促进罗姆人、辛提人、游民和最弱势社会群体(例如老人和残疾人)的融入，打击对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视，对多重歧视给予特别注意。

### 建议 21

32. 已使用大量资源，促进罗姆人社区的社会融入，作为在坎帕尼亚、阿普利亚、卡拉布里亚和西西里开展的国家业务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由内政部管理，有 900 多万欧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地点和学校的社会融入、培训人力资源。

建议 18、19、20、22、23、26

33. 2013-2015 国家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行动计划旨在系统地贯彻平等待遇原则并使其富有成效(见第六节)。

34. 2010 年，在内政部设立了促进安全防止歧视行为观察站(观察站)。观察站负责以下任务：克服隐瞒少报和纵容鼓励歧视犯罪行为的发生；启动警方和宪兵队在该领域的行动；加强调查资料交流；在国际层面培训和交流最佳做法，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培训和交流；监测歧视；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沟通和预防举措。

35. 在每个警察局，专门小组根据现行条例监测所有歧视事件。工作人员得到专门训练，胜任于该领域，他们与有关协会和社区密切合作，使警察局经常能够获得关于仇恨罪的直接信息。

36. 在网站上进行的多次刑事调查——特别是“风暴前线”(32 人受到调查)和“圣战”(8 人受到调查)——证明存在若干协会，它们崇尚歧视和基于种族、民族和宗教动机的暴力。

## 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

建议 24、25、28、59、61、62

37. 多年来，为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群体通过了一系列措施，这突出表明，其处境十分复杂。已彻底克服了这些群体仅被视为“游牧民”的内涵。在指称罗姆人时，必须承认多种法律身份：意大利公民；来自其他欧盟国家的公民；非欧盟国家公民；获得庇护或辅助保护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也包括无国籍父母在意大利出生的无国籍人。

38. 遵照欧盟委员会第 173/2011 号通报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其他建议，意大利当局已指定国家反歧视办事处为罗姆人融入战略国家联络点，其任务是，筹备“2012-2020 年意大利的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社区包容问题国家战略”(见第五节)。

39. 国家反歧视办事处还于 2012 年建立了一个特殊服务部，在各种针对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的歧视案件中提供援助；反歧视办事处促进以这些社区的有效融入为目标的提高认识运动、信息、教育和培训活动；它支持欧洲委员会的 Romed2/Romact 和“DOSTA (*Basta!*)”等举措和与纪念纳粹大屠杀相关的活动、国际罗姆人日；反暴力周；反种族主义周；它出版了地方当局获得资金问题指南、关于罗姆人妇女、劳动和住房问题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强迫迁离问题准则》节选。在“安全促发展”国家业务方案-2007-2013 年整合目标框架内，国家反歧视办事处开发了一个项目，通过建立特别业务和文化网络，促进罗姆人融入当地环境和提高所有利害攸关方的技能。

40. 在国家战略内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实施了一个促进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儿童包容和融入项目，资金为 582000 欧元，特别关注面临严重困难的儿童，并支持青少年选择教育途径。

41. 2011 年建立了“安全罗姆人综合系统”，其目的是绘制“城市风险图”。该系统从统计角度监测与通过决定(包括与寮屋定居点和罗姆人营地相关的处境)相关的城市风险现象。

#### 建议 29、3、32、33

42. 奥林匹克委员会和所有体育联合会章程明确承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目前的法律对有关刑事犯罪作了明确规定。2007 年以来，对足球运动(最受欢迎的体育项目)作出了立法，增加和延长了对歧视行为的处罚。

43. 对个人支持者适用“禁止接近体育赛事”。国家反歧视办事处对网站的监测表明，对外国球员或外国血统球员的种族袭击增加了。国家反歧视办事处向邮政警察报告了有关网站，以作进一步调查和采取可能的封闭网站措施。

44. 1999 年，在内政部设立了国家体育赛事观察站，其任务是，加强对足球比赛期间的暴力预防。该观察站监测体育赛事期间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编写年度报告；评估体育赛事风险度，与协会、俱乐部代表、地方当局、政府机构合作促进预防举措，并为俱乐部设定规则，以确保公众安全。国家体育赛事信息中心也在内政部运作，收集流氓行为数据，国家体育赛事观察站每周审查这些数据。2013 年，设立了一个“体育赛事安全工作队”，其任务是，确定打击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新举措。2012-13 和 2013-14 赛季期间，分别报告了 18 人(包括 3 名被捕)和 15 人。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未发生打出种族主义或仇外横幅的事件(2012-13 年：一起)；迄今为止，共记录了 26 起种族主义歌咏事件(上一赛季有 18 起)。

45. 关于种族主义政治言论，2013 年 7 月，北方联盟政党的一名成员，Dolores Valandro，由于在互联网发表针对当时的融入部部长 Cecile Kyenge 的攻击性评论，而被判处 13 个月监禁，剥夺公职资格三年，并处罚金 13,000 欧元。威尼斯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

46. 目前正在为教师和校方管理人员开展一个文化整合培训活动方案。已划拨了大约 500,000 欧元。2013-2014 年，重新建立了国家促进外国学生融入和文化间交流观察站。该观察站由学术、社会和文化专家以及协会、研究机构和各部代表组成；它分析教育政策，提出促进非意大利学生融入的建议。

47. 宗教间对话是社会融合政策的一个具体目标。除天主教会外(占大多数信徒)，还有其他基督徒教派(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其他东方宗教和犹太教。2005 年内政部设立的“意大利伊斯兰教理事会”制定了《价值观、公民权和融入宪章》，2007 年得到部长令批准。2010 年建立的“意大利伊

斯兰教委员会”通过了若干立场文件，其中，关于“伊斯兰面纱”、“礼拜场所”和“牧师”等问题的文件得到了内政部的认可。

## 妇女

### 建议 34、35、36

48. 进入高层管理职位，也是实现妇女全面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个渠道。2011 年，对上市公司和国有公司理事会实行了性别平衡原则。平等机会局、经济发展部和经济部签署了一项协议，为中小型企业设立一个中央保障基金特别分项，资金为 2,000 万欧元。2014 年，平等机会局和经济发展部与所有利害攸关方(意大利银行协会、工业联合会、中小型工业联盟、小型企业协会、合作社联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促进妇女创业和自我就业。将向 140 万中小型企业提供信贷便利机制，在此机制下，国家为新投资和新办企业作担保。在这方面，设立了国家妇女农业创业和就业观察站，以促进农业和农村妇女创业。

49. 2012 年，平等机会局与意大利各大区签署了促进生活与弹性工作模式调和的一项新协议(Intesa 2)，以扩大和加强对有需要照料的子女或成人的妇女和男子提供支持的举措，同时，也是为了促进新的就业机会，这些就业机会侧重于照料和基于家庭/社区的服务。

50. 2006 年，设立了国家平等事务顾问。该顾问主管集体性别歧视问题，有权代表女性工人采取法律行动。该顾问还设立了一个观察站，观测国家和下放的就业合同谈判情况和生活与弹性工作模式调和情况——有在线资料——该观察站分析并归档了 2,682 项协议(选定并公布了 861 项协议：59 项是公共部门协议，503 项是私营部门协议)；观察站还分析和公布了 536 项最佳做法。观察站的数据库记录了 298 项法庭命令和 161 项非司法措施。

51. 2013 年，意大利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刑法》现在对三种新型的加重情节作了规定：对配偶施加的暴力，包括，分居或离婚或非同居情形；虐待、性攻击和对怀孕妇女的迫害行为；对未成年人的暴力。如果重犯，法律规定，立即从家庭中移除，禁止靠近受害者通常光顾的地点。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已为一个反暴力行动计划和庇护所划拨了 1,000 万欧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发放了特别居留许可证，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司法当局的建议下，并考虑到以下情况，警方可发放居留许可证：家庭虐待调查、人身损伤、外阴残割、绑架、强奸或迫害；“在家庭暴力框架内”在意大利所犯行为；“针对外国国民的暴力或虐待情形”，由于摆脱暴力或启动刑事诉讼而面临报复风险。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可延续，允许就业并可转换为工作许可证。法律还规定，对犯有与家庭暴力相关罪行的外国人，即使诉讼尚未结束，可注销其居留许可证并予以驱逐。

52. 2013 年以来，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国际日，平等机会局启动了“认识暴力”活动。平等机会局请妇女拨打免费号码“1522”，就如何应对暴力问题向她们提供建议；该局编写了一份指南，使妇女和男子了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各项措施。

53. 2012 年，意大利加入了欧洲委员会的“消除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方案，国家反歧视办事处充当国家联络中心，负责改进 2013 年通过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国家战略(见第五节)。

54. 2013 年，国家反歧视办事处联络中心记录了 114 起基于性取向和性取向的歧视案件(占总数的 10%)，其中 102 起是直接歧视案件，12 起是间接歧视案件。这些报告的案件有三分之一来自受害者或证人，10%来自不同组织。大多数调查(60%)是由国家反歧视办事处通过媒体监测启动的。这些报告主要记录于以下分类：公共生活(44 起，其中 22 起是人身伤害案)、大众媒体(37 起，25 起发生在 Facebook 和博客)、学校(12 起)。

## 儿童

### 建议 40

55. 在意大利出生和居住到 18 岁的外国人可成为意大利公民，如果他/她在成年一年内作出这种选择(28/2013 号法)。他/她可通过官方文件证明连续居住(享有医疗服务或上学)，有关官员必须在他/她满 18 岁前 6 个月通过一份正式通知向其通报成为意大利人的机会。2007 年的一项部长令规定，对在意大利的连续居住前提条件作出灵活解释，将其扩展到可以作出证明由于学习、家庭或健康原因而短暂离开意大利的未成年人。

### 建议 37、39、41、42、43、44

56. 意大利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172/2012 号法律修订了《刑法》，引入第 414 条之二(教唆恋童癖和色情行为)，加重了对违法者的处罚或增加了补充处罚。2012 年，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与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管理局合作，以保护儿童权利。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交流信息，评估未成年人作为犯罪行为人、受害者或证人的条件并改进立法；2014 年，该谅解备忘录得到续延。“谅解备忘录”旨在协调警方在确认未成年人和管理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方面的活动。

57. 教育和司法部于 2012 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实施一个学习和职业方案，为成年人和青少年被拘留者提供重新融入社会和工作途径。“医院学校”方案援助住院儿童；向患有严重病症的儿童提供家庭援助。2011-12 年，为这两个项目划拨了 2,820,000 欧元，涉及 78,407 名学生，其中 4564 人为外国学生，3,113 人有残疾。2012-13 年，划拨了 2,820,700 欧元。

58. 2011 年，住宅中心共接纳了 14,991 名儿童，家庭接纳了 14,397 名儿童。为防止遗弃儿童和支持家庭团聚，2010 年以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资助了 P.I.P.P.I. 项目，2014-15 年涉及 18 个大区。启动了一个全国项目，“寄养之路”，以促进传播和了解意大利家庭寄养方面的最佳做法。2012 年，通过了“家庭寄养照料指南”。

59. 教育部每年划拨 40 亿欧元援助残疾学生，这些残疾学生自 1971 年以来上普通班，共雇用了 110,000 临时教师、教育运营人、沟通专业人员(为盲人、聋哑人和严重残疾人)。发放每月交通津贴(180 欧元)，有工作的父母有权获得许可证。最近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支持有特定学习困难的学生(350,000 人)和有特别需要的学生(500,000 人以上)。

60. 2014 年 5 月 30 日，意大利共有 7,182 名无人陪伴未成年人：517 人(7.2%)女性，6,655 人(92.8%)男性。89.2%的人超过 15 岁(仅有 10.8%的人在 14 岁以下)，大多数从海路抵达。2013 年：3,818 人(西西里岛：2,503 人；卡拉布里亚：632 人；阿普利亚：665 人)。2011-2012(由于来自北非的移民增加了)，无人陪伴未成年人达到高峰，共 4,231 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2,389 名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由海路抵达，2,245 人在西西里岛。为改善数据收集和机构间互动，正在开发一个在线信息服务，以接收和援助无人陪伴未成年人。该服务目前正在 7 个地区进行测试：安科纳、巴里、博洛尼亚、克罗托内、锡拉丘兹、都灵和威尼斯。

61. 除在特殊情况下，即除非有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等合理理由，意大利法律(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286 号法令第 19 条)禁止将不满 18 岁的外国人递解出境。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不能在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或身份查验和驱逐中心接纳。在年满 18 岁前，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有权获得居留证。此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享受广泛保护：受教育权、医疗卫生权、在安全地点住宿权和受监护权。因此，在未成年时，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接待中心住宿或在家庭寄养。

62. 为接待无人陪伴未成年人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2014 年为 4,000 万欧元)。2012 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为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在年满 18 岁后的社会和劳动融入问题赞助了 1,126 项个人补助金。

63. 2013 年，通过了“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问题准则”(以界定与人口普查、家庭寻踪、协助自愿返回和在成年时的居留证转换)。

## 司法和拘留系统

### 建议 45、46

64. 意大利通过了数项立法措施，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状况。将享受软禁延长至 18 个月(第 211/2011 号法令第 3 条)导致在押犯申请量巨大增加。第 94/2013 号法律将审前拘留申请从 4 年延长至 5 年。随后，第 10/2014 号法对软禁作了规定，第 67/2014 号法使政府有权采取拘留替代措施。迄今为止，有 59,500 名囚犯，其中 800 名处于半自由制度下；没有囚犯生活在不足 3 平方米的空间中；31,000 人受益于拘留替代措施。在最高法院最近的(5 月 29 日)一次判决后，减轻了对毒品交易和使用相关罪行的处罚，嗜毒囚犯将被转到戒毒社区(估计有 5,000 名被拘留者将受益于此项规定)。到 2014 年底，监狱人口预计将减少到 50,000 人。

65. 第 10/2014 号法还引入了特别提前释放。该法规定，监狱表现良好，可从 6 年监禁减至 3 年半；该法还规定：如果某项程序据称不符合《监狱规则和条例》(《监狱法》)，导致“对行使权利的现时和严重妨害”，可举行专门听证会；有权命令行政部门遵守规则和条例；如未能遵守，提供损害赔偿。

66. 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法 195/2012)后，第 10/2014 号法还规定，司法部设立国家被拘留者权利管理局，该管理局负责监测被剥夺个人自由者的待遇情况，并且，按照宪法、立法和国际标准，实施拘留替代措施。该管理局还有权巡访监狱，调查拘留措施，访问司法精神病院和接纳被剥夺个人自由者的所有机构，包括身份查验和驱逐中心。该管理局还可通过具体建议。

67. 遵照欧洲人权法院的托雷贾尼试点判决，2014 年 6 月以来，新法律(第 92/2014 号法令)规定，对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而被拘留超过 15 天人提供赔偿。如果法官认为被告若被判有罪，将会被判三年以下或被缓刑，则不能适用审前拘留。

### 建议 47、48

68. 司法机构是自主和独立的，仅服从法律(宪法第 101 和 104 条)《宪法》规定，由一个自主理事会——最高法院最高理事会——管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调任、晋升、规定职权和惩戒措施)，该理事会是司法机构独立性的保障(《宪法》第 105 条)在该框架内，最高法院最高理事会多次表达了以下原则：法官的行为和裁决可以讨论和批评，但不能以其为借口，发表损害法官本人或整个司法机构的言论。

## 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

### 建议 50、51

69. 第 215/2004 号法授予国家通信管理局若干具体责任，以避免以下风险：政府公职人员可能会从自己拥有的或从其二级亲属拥有的媒体获得不当利益。国家通信管理局对在综合通信系统内运作、由政府公职人员(或其亲属)领导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保遵守各项参数法律(包括平等机遇法)。关于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公共广播和电视)，一个议会委员会提供指导，也是为了确保多元化。国家通信管理局监督并确保意大利广播电视公司遵守多元化和公共服务相关义务方面的有关法律。目前正在议会讨论若干法案，以改革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法律。最近的一项法案(1832/2013)规定，如果监督管理局发现利益冲突情形，应建立保密信托。

### 建议 52

70. 意大利参议院正在讨论一项法案，以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并修订对诽谤(包括通过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途径的诽谤、侮辱和文字毁谤)和相关制裁，排除对拘留的任何提及。该法案还对恶意诉讼作了规定，设定了 1,000 至 10,000 欧元罚款，向一项特别基金支付。

### 建议 53

71. 内政部的人身安全联合力量中央局提供指导，以确保对国内和外国政要或任何其他人士及其亲属——他们因职务或由于任何其他已经证明的原因，受到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威胁——采取最适当的措施(133/2002 号法)。实际威胁处境通常涉及对有组织犯罪进行调查的记者。人身安全联合力量中央局，与主管省督一起，评估与有待保护人员所面临的危险程度相关的风险级别(从 1 级到 4 级)。

### 建议 54

72. 意大利共有 19 个“多重频道”，由 8 个不同提供商管理。在不久的将来，将增加 3 个运营商，招标程序仅向新商家和小运营商开放。目前管理 4 个“多重频道”的现有运营商中的两个运营商已放弃出版相关活动，已成为“纯”网络运营商或已委托独立的发行商负责其全部广播能力。意大利电视产业共提供 26 个不同媒体集团(包括 NBC 环球集团、天空、福克斯国际，费尔特里内利、发现网络国际公司、开罗)的 94 个免费电视节目。此外，为确保多元化，国家通信管理局不断监测属于 7 家不同公司(RAI, RTI, La- Effe, LA7, Viacom, L'Espresso Group, SKY Italy srl)的 15 个国家电视频道。



## 建议 55

73. 为确保宪法原则(第 7 和第 8 条)的实施, 2010 年以来, 与非天主教教派签署的 5 项新协议已获得批准: 意大利圣东正教大主教管区和南欧牧区(126/12 号法);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127/12 号法); 意大利使徒教会(128/12 号法); 意大利佛教联盟(245/12); 意大利印度教联盟(246/12 号法)。与其他宗教派别的协议正在最后定稿。在同一时期, 中央政府也进行了干预, 以处理歧视情形和某些地方政府对宗教自由权的侵犯问题, 特别是非天主教徒的葬礼和礼拜场所的建设问题。

## 少数群体

### 建议 64、65、66

74. 遵照《宪法》和关于历史语言少数民族的第 482/1999 号法律, 少数群体享有一种特殊形式的自主权。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的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享有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缔结的国际协定的一种特别保护系统, 第 38/2001 号法完成了这一系统。该法律规定——除其他内容外——在联合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使用少数群体语言, 2013 年划拨了 760 万欧元。2012 年, RAI 用斯洛文尼亚语制作了 4,558 小时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26/2007 号大区法促进斯洛文尼亚机构和协会开展的文化、艺术、科学、教育、体育、休闲、信息和社论举措。已建立了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组织的大区登记册和大区基金, 以支持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在的里雅斯特, 有一个公立学校网络运作, 学生们可在此学习和练习斯洛文尼亚语。2012 年, 设立了意大利斯洛文尼亚语少数民族事务常设机构小组, 以加强与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合作和对话并确定加强其权利的途径。

## 打击人口贩运

### 建议 83、84、85、86、87、88

75. 意大利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公约》(108/2010 号法), 并于 2014 年颁布了欧盟第 2011/36 号指令, 对迫人为奴和贩运罪行作了具体定义, 加强了在贩运与庇护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 鼓励向请求国际保护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提供援助。

76. 意大利法律规定, 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实施社会保护方案:

- 短期方案(228/2003 号法): 识别、保护推定的外国和欧洲受害者并向其提供紧急救助;
- 长期方案(286/1998 号法令): 向遭受暴力和严重剥削或面临安全风险的人提供援助和社会融入, 也为人道主义原因发放特别居留证。为贩运受害者开设了一个 H/24 免费电话号码(800 290 290), 使用多种语言的

工作人员提供援助和关于有关法律和方案的信息。2000-12 年共资助了 665 个长期项目；2006-12 年，共资助了 166 项目短期。2000-12 年，共有 25,051 名受害者得到援助(1,399 名未成年人)。2012 年，为此目的向平等机会局划拨了 800 万欧元。

77. 为保护遭受劳动剥削的非法外国工人受害者，第 109/2012 法令，颁布了欧盟第 2009/52 号指令，该法令对雇主实行了更严重的制裁，并提供了如下可能性：外国国民，如遭受特定形式的劳动剥削而成为受害者(不满 16 岁，面临与工作的性质和条件等因素相关的严重危险)，若主动向警方报案并与执法机关合作，可获发许可证。

78. 2001 年，重新组建了“*Ufficio Stranieri*”和刑事调查队，在刑事调查队内部设立了“非欧盟犯罪和卖淫股”。在中央层面，在国家警察局的中央反犯罪总局内，有一个中央业务服务处。该处监测犯罪活动并协调调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得到了加强，2010 年，公安厅与国家反黑手党局之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量化这一现象，鼓励培训活动，交流良好做法，促进司法当局、警方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79. 启动了与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和利比亚的国际合作举措。尤其是，在目前正与罗马尼亚警察部队开展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双边方案内，取得了积极成果。

## 人权教育和培训

### 建议 31

80. 国家警察局增加和扩大了对警员的培训活动，提供了关于调查技巧的专门课程，涵盖侵害儿童罪行和性犯罪；还介绍了若干专题性问题，例如家庭暴力、缠扰行为、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与歧视行为的比较。

81. 人权模块是宪兵队基本培训课程中的强制内容，而且是所有职级学习方案中的内容。该模块侧重于在警察行动中出现的侵犯权利案件和对犯罪受害者的援助和支持。在位于维琴察、由宪兵队与美国国务院合作管理的维稳警察卓越中心，为主要来自非洲国家的警察开展了培训活动，这些警察将被用于维持和平活动。培训内容包括尊重人权和保护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

82. 2012 年以来，促进安全防止歧视行为观察站为警员和执法人开展了人权、反歧视和与仇恨犯罪比较等领域的紧张培训活动，还为中学生进行了培训。

83. 金融卫士基本学习培训课程包括人道主义法模块，这些模块提供了基本工具，以认识各种冲突，评估国际人道主义行动期间的法律层面并确保尊重人权。希望受雇于域外行动区的金融卫队人员在被选拔前也必须参加并通过一个具体培训课程，以获“国外行动专家”资格。最近在移民控制和海上搜索与救援活动方面，规划了更多具体的在家或在线学习培训活动。

84. 监狱警察基本职业培训和专业课程的学习模块总是包括人权专题。

## 环境污染

### 建议 89

85. 在塔兰托的 ILVA 钢铁公司，规定了以下行动：a)在排放上限和相关规范方面，监测工厂活动，以保护环境和卫生状况；特别立法规定了许可程序，其中规定，该厂是“具有国家战略利益的工业资产”；该厂由政府任命的一个特别专员管理。经济发展部批准了一个工业计划，该计划对生产活动与环境、健康和安全规定作出了平衡；b)“综合环境授权”规定通过卫生部的一个机构间观察站进行卫生监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份环境和健康保护计划。已为 2014 和 2015 年划拨了 2,500 万欧元，以便为塔兰托和斯塔泰的居民进行初步的健康监测检查。

86. 2009 年以来在切拉诺(布林迪西)煤炭发电厂实施了以下措施：1)逐步减少大多数有关污染物的年排放量(第 152/06 号法令)，与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相比，规定了更低的限量；2)在整个煤炭区采取干预措施，以减少粉尘扩散风险；3)在热电部分而不是在含煤系统中实施生物质混燃系统；4)改善机制效率，用特定过滤器取代静电除尘器；5)对波束进行特定干预；6)逐年减少煤炭公路转运量。

87. “火区”涉及坎帕尼亚大区靠近那不勒斯和卡塞塔的 57 个城市，非法废物被移运至此并焚烧，释放出二恶英等有毒物质。2013 年 7 月 11 日，那不勒斯于启动了“火区”契约，2013 年 8 月，环境部、内政部、省督和 Ecopneus 财团签署了行政议定书，此后，通过了第 6/2012 号法，以处理这一问题并保障该地区生产的物品的食物安全。法律规定了非法废物焚烧和未经控制的废物运输处置罪行。

## 发展援助与合作

### 建议 90、91

88. 意大利重申，它恪守在联合国内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占〕0.7%GDP 的目标。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因此必须控制公共开支，遂导致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在最近几年有所削减。2008 年，意大利官方发展援助达到 GDP 的 0.22%，2012 年波动至 GDP 的 0.14%。2013 年，意大利政府承诺，致力于确保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 10%，以实现逐步将我国的官方发展援助与国际标准持平。根据这一增长承诺，我们预计于 2017 年达到 GDP 的 0.28-0.31%。

## 五. 说明在落实意大利已接受的建议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89. 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意大利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包容问题国家战略，2012-2020”侧重于四个主要支柱——劳动、住房、健康和教育——将由国家和大区“工作组”和“地方社会包容计划”负责制定和实施。与中央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采用全球和多部门方法，已将平等、不歧视、人权、性别观点和在意大利生活的罗姆人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列为相关问题。2012年6月，国家反歧视办事处设立了由意大利国家统计局、意大利国家城市协会和欧洲基本权利署组成的一个工作队，以收集有关数据。与大区 and 地方当局启动了双边和多边会谈。设立了以下国家工作组，由主管部门主持：大区工作组；罗姆人法律地位问题工作组；劳动和社会政策问题工作组；卫生问题工作组；教育问题工作组；住房问题工作组。

90. 在民间社会组织和反暴力中心的贡献下，平等机会局制定了一个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统一的行动。具体而言，该计划准备开展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提升反暴力中心；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跟踪骚扰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服务；为卫生部门经营人员提供专门培训；机构间合作；收集和处数据。2013年部长委员会主席设立了“部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分为7个分组，负责该计划的实施。

91. 2013年，部长令正式通过了“国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战略”，指定国家反歧视办事处作为国家联络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LGBT)协会、国家、大区和地方政府、社会行动者和其他相关的利害攸关方参与拟定了该国家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四个主要干预领域：教育和培训；就业；安全和监狱；媒体和通信。每个领域都设定了具体目标，以促进平等和消除对LGBT人士的歧视。2011年国家统计局进行的“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民族本源的歧视问题调查”与该国家战略有关：该调查有助于监测和定量评估针对若干类别受害者(妇女、移民、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歧视并促成对意大利同性恋人口的首次估算。2014年5月16日，外交部和国家反歧视办事处，在基本权利局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在罗马举办了一次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地位问题会议。

92. 2013年通过了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包容两年期行动方案。在所有残疾人组织的贡献下，国家残疾人地位问题观察站编写了该方案。该方案设定了七个优先行动方向：审查无障碍系统，承认残疾认证和采用社会医疗模式进行干预；劳动和就业；促进独立生活和社会包容的政策、服务和组织模式；促进和实施畅达和通行原则；教育过程和学校包容；健康、生命权、培建和康复；国际合作。

93. 遵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相关《议定书》，2011年，批准了“保护人权和开发儿童与青少年主体意识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和措施”。该计划规定了四个主

要行动方向：加强综合服务网络并与社会排斥作对照；加强权利保护；促进代际关系；促进移民融入。

94. 意大利对通过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表示了支持，它是已通过了第二个国家妇女、和平与安全 2014-2016 行动计划的成员国之一，通过该计划是为了加强各种举措，以减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提高她们作为“变革使者”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参与。

95. 2013 年 12 月，意大利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意大利关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之基础”。该文件设定了优先事项，以保护和增进联合国和欧盟系统内的人权，加强工商界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并且，从‘全球价值链’视角，提高意大利公司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意识。

## 六. 为进一步改善意大利人权状况所开展的项目

96. 2013 年，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遵照国际和欧洲义务，支持为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所制定的国家和地方政策，促进建立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开放和民主社会。该计划以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源、宗教信仰和实践等的歧视为目标；它包括对歧视潜在受害者的统计分析，该分析基于与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外国人的条件和社会融入问题调查”相吻合的具体指标。

97. 实施第 2011/36/EU 号指令的第 24/2014 号法令获得通过后，在公私利害攸关方的贡献下，目前正在制定第一个“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侧重点是：预防、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加强司法合作；创建国家转介机制，通过最低限度保护和援助标准；起草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的公私关爱系统准则和起诉贩运者准则；改善受害者赔偿制度并加强培训活动。

## 七. 今后步骤

98. 意大利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与旨在监测该领域国家进展情况的国际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充分合作。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意大利即是其成员国，它致力于促进对话，以便在联合国多边系统内建立关于基本价值的共识。在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的六个月期间，意大利的优先事项是：通过努力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在普遍暂停执行死刑问题上的共识，推进这项工作；促进妇女权利，打击性别暴力；促进关于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一项欧盟决议；鼓励欧洲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和为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所采取的举措。

99. 在当前立法工作中，已提交了若干法案，以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人权机构。

100. 本“国家报告”的起草是一个广泛磋商过程之结果，该过程突出强调了以下优先行动领域：

- 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民族、性取向、宗教信仰和语言的歧视；
-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权利；
- 对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的包容；
- 紧缩措施和保护弱势群体(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工作生活中的性别暴力和平等机会；
- 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
- 监狱系统和拘留条件；
- 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为执法人员进行的教育和培训。

101. 外交部的部际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一份需在下一次中期审查期间实施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路线图。

